

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98,重附民,33

【裁判日期】 1001031

【裁判案由】 證券交易法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8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被 告 王又曾 原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71巷6之1號4樓

王令一

郭立力

曾武彥

李政家

徐政雄

王婉華

王金章

上列被告因本院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3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

二、被告郭立力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影本；其餘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令一、郭立力、曾武彥、李政家、徐政雄、王婉華、王金章等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關於原審判決內線交易無罪部分）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98矚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王又曾（關於內線交易部分），因其逃亡遭通緝中，而未據原審審判，是以該案上訴本院後，被告王又曾並非本案件之被告，原告向本院對被告王又曾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陳志洋

法 官 謝靜慧

法 官 梁耀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莊淑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